

廈門大學圖書館珍藏

主編：季嘯風、沈友益

中華民國史史料外編

第十三冊

——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報資料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要

日

一、威運動、土百川口ヨリ、ヨリ
統一平定

人招至為人佐

一、國民軍、天津三處、奉天、奉寧、瀋陽、
林、撫順、且、大連、撫順、三、四、奉
天、三、張作霖、奉天、且、大連、撫順、平定
人、上、生、兵、行、行、人、平、定、人、

布、理、生、三、奉、軍、郵、其、五、同、軍
開、傳、不、二、三、軍、開、傳、不、二、三、

昨日之反日示威運動

▲到會者五百餘人——通過議案十餘項

昨日（卅）下午一時，北京民眾在天安門舉行反日國民大會，為大規模之示威運動，會場橫書北京反日國民大會等八大字，旁書曰「五十餘種」，下午一時半後到會者有百餘團體，約五萬餘人，徐謙子主任喊聲「奮鬥」，亦先後到會。一時餘開會，由徐謙宣佈開會宗旨，次宣讀提案，全場一致通過。次由于右任陳啓修黃毅及河東報界聯合會代表，陝西全省學生連合會代表及中國民主代表等，和繼演說，並後以時間太晚，由山中席徐謙呼口号，一唱一和。

聲援金井，最後宣佈遊行路線，逐個團體發遊行，茲詳情分述如下：

徐謙之略謂今日是北京全體市民反抗日本帝國主義，力爭人民自由與國家主權的國民大會，日本帝國主義者，幫助反動的奉系軍閥，藉以打倒國內革命勢力，保持他的特殊利益，這一個在精神上，全可看見。

當郭松齡初反戈時，日本曾向其提出通牒，要求其承認日本在東者之一切利害，捨不得與革命勢力接近，郭松齡未與以開脫答覆，因之遂積極幫助胡作霖，其至進兵東三省，郭松齡之失敗，完全是日本軍官之所為，再其次北

京賣國政府，與日本帝國主義及奉系軍閥勾結，吾仍應繼續奮鬥，力求打倒，最後吾人還不可以是一時無組織的，應在一個主義的領導之下有組織地做去，然後方有希望。

到會之

時日國民大會到會之團體，計有國民黨北京執行部，北京市黨部，北京大學，農業大學，全國婦女聯合會，北京各界救國會，北京愛國運動大同盟，北京大學，中山主義研究會，湖北旅京同鄉會，華南旅京同鄉會，北京總工會，東三省旅京同鄉會，吉林旅京同鄉會，改進社，廣東外交代表團，四川外事代表團，平民大學，師範大學，清明中學，黎明中學，第一英文學校，中國經濟難會，婦女協會等二百餘團體。

大會之二、反映日本帝國主義用兵東三省，侵犯中國領土與主權，（二）向程家、（三）否認奉日一切密約，（五）繼續抵制日貨，實行經濟絕交，（六）

（八）自段祺瑞與日本帝國主義及奉系軍閥勾結罪狀，（九）反對直系軍閥孫傳芳舊將方本仁，壓迫民衆運動，（十）援助被漢被捕之國民，（十一）否認帝國主義的提案，（十二）爭取調查報告，（十三）反對開港會議船橋開鎖，並自願實佈開稅自由，（十四）爭取民衆監督會，（十五）反對開港會議船橋開鎖，並自願實

要

目

有臨時委員會召集真正國民會議建設國民政府。（十五）追悼反奉烈士郭及上湖烈士劉韜。各報館轉各處發聲全國民眾公審、萬憤、奉系軍閥、郭大惡博、早大會之為全國人民所共棄。此次反奉戰起，奉張勢力一敗塗地，蓋即人民怨恨反對之結果，乃日本帝國主義者，狼子野心，見其走狗之行將失敗，竟不惜不盤暴露，醜行，公然出兵東三省，直接援助。北京民眾對此異常痛憤。爰於本月卅一日下午一時，在天安門開反日國民大會，對於日本帝國主義之此種暴行，誓死反對，並一致議決（見大會提案）等議案。

尚望各地民眾，一呼奮起，即日對日舉行大示威，並急速進行抵制貨經濟絕交之工作，以致日本帝國主義之死命。一方繼續反奉聯軍，掃除奉系殘餘勢力，俾親日賣國之奉系軍閥，無死灰復燃之危險。時機緊迫，請國民頭起而圖之。北京反日國民大會即引，進行之。

大隊出發遊行，由天安門出發，經東安門大街、崇內大街、崇外大街、三里河、前外大街，折至天安門遂散會，沿途散布傳單甚多云。

恢復法統

天下有四種主張

東北西北長江三派不一致

長江方面吳孫又各有主張

自京津戰事結束後，時局形

勢，大有由軍事轉入政治之趨

勢，日來合肥下野，法統恢復

之聲浪，甚囂塵上，實力派方

面，如吳（子玉）、孫（慶遠）輩，既有鮮明之表示，奉張亦有派

朱慶瀾到津接洽之說，各派政客亦同時活動，大致合而下

野，諸成方案，惟改組之移

轉問題，各方面尚在交換意見

中，茲就天下各方之主張，約

可分為四種，如左。

（甲）恢復黃郛攝政，民黨方面對于此說，主張頗力，黃亦積極活動，此舊主張，自為黃所忌，故國民軍內部，即對黃

要目

1926年1月

062 國民軍與直奉之戰(五)

已不能一致，聞第二軍方面頗多反對黃氏登台者，日昨已由二軍代表李仲三發出通電，論列黃郛攝閣不能復活之理由。果爾，國民軍內部意見尚難一致。

(乙) 恢復張紹曾內閣。此說為法統派所倡，孫傳芳頗表贊同，奉張亦傾向此種主張，其辦法乃恢復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以前之狀況，補足黎元洪八十三日之任期。

(丙) 恢復顏惠慶內閣。此為賄選議員之主張，吳佩孚所贊同者，顏開恢復後，舊國會同時亦在京集會，通過曹鏡之辭職書，然後依照憲法改選國會，惟恢復曹之正式內閣，不啻承認曹之正式總統，即便曹仍辭職，未免面子掛星，恐未必為利。

(丁) 許內閣攝政。援近許氏各政客主張此種如意刀、西北實力。

派亦有表同情者，即所謂執政制下之攝閣，殆亦維持現狀之一法。

將來政權承繼之途徑，大概不出上列四種，至究竟取用何種方法，各實力派尚在奔走接洽之中，總之東北西北長江三方面，對於恢復法統之標題，似已一致，惟西北方面國民一二三軍間既未必能一致，而長江方面，吳佩孚孫傳芳又同床異夢，恢復法統一語，仍是一籠

他手續，不難以次設施，煥章甚以為然，囑即轉促國會同人從速進行等語，諸君熱心為國務有一致主張，克收良果云云。

統主張，在此範圍之內，究竟採取何種方式與手段，各方面意見尚未一致，故少不得要許世英再維持幾天，徐待協商也又聞駐居天津之張紹曾，日前督親赴張家口，與馮換章有所接洽，回津之後，特發出通電，謂馮亦贊成恢復法統，原文署云，昨晤煥章督辦，談及時局問題，對恢復法統一節

黃綠之時局

復法統聲頗高

非常議員應時活動

黃郛亦想恢復攝閣

現因時局形勢之變遷，各實力派、雙方約定之條件，（一）承認曹鏡辭職為有效，（二）恢復

主張除吳佩孚業已通電表示贊成外，奉系及孫傳芳亦已有電，擁護民元約法，而名流政客，則從事恢復法統之運動，其實現之期，殆已不遠，聞

長江方面之駐京代表某君，昨曾對人表示，關於恢復約法之步驟，孫傳芳曾主張先由長江各省發起，在南北通商之日，召集一聯省代表會議，將恢復約法之辦法議定，然後再依新

議決之辦法，逐步做去，藉以收拾時局。日來孫氏正與吳佩孚磋商此事，如獲同意，當由吳氏面商通電召集云云，至國民軍對於法統之意見如何，現在尚無表示，惟聞最近黃郛一派，則主張恢復攝政內閣，並

(一) 萬物皆歸復

(二) 國會開復

(三) 廣西復

(四) 江蘇復

(五) 南京復

開會與長江方面，亦已有接

行動會，第二步組織總統選舉

第一步先

動，聞其預定程序，第一步先

要目

1926年1月

國民軍與直奉之戰(五)

5

會選舉總統，第三步、修改憲法，第四步宣告解散，其在第一步施行期中，并希望段合肥自動下野，由黃郛恢復攝閣組持過渡時代之局面云，又一報告，刻因馮氏去國，而速帶停頓進行者，則爲黃第一派之恢復攝閣運動，黃等進行此事，不止二朝，當初黃之堅決拒絕入許閣長交通，即由於此，而馮氏既去，無人爲之負責，黃等勢已無法進行，連日黃等與各省之接洽，因亦停止，此不得謂非直接影響之一事也，其次關於大局問題，現在最有力而盛傳者，莫如法統論，所謂法統，現亦有兩說，一爲恢復曹鋗所代之法統，先點觀于吳佩孚通電對曹鋗係稱前大總統，則吳之不必稱曹，從

可知已，一爲恢復約法，承認黎之總統，而黎不行使職權，以命令派人攝閣，此係政客間一種譏諷，尙無何等接洽，惟於此有一問題，如談及恢復法統，則一年來臨時執政制下之一切設施，皆可謂陷于非法，如新閣閣員之起退，對法統即曾有此訊，意謂內閣產生，由於執政命令，如就閣員職後，再恢復法統，交出一切，不啻自認非法，此次入閣，係因承認修改之臨時執政制，由此產生之物，而復論法統，無異自相矛盾，本人係屬書生，第一次作官，不能自認非法，而又躬自蹈之，如有人主張法統，則本人敬謝不敏，決不入閣云云。

正協商法統問題

某方推黃郛爲總代表，與吳佩孚商解決時局，吳佩孚三十一通電，外間頗疑其與東北早有默契，蓋東北某方自前確曾有電致吳，推黃郛爲總代表，但吳與各方接洽解決時局問題，請吳速即派員來，至吳已否派員前來，及其所協議之內容如何，則尙未能詳悉，惟黃郛力謀攝閣已非一日，某方竟推黃爲總代表，可見其實已同意法統之說，然則吳小我之

要目

黎元洪復職空氣之裏面

▲黎頤有意上台，奉方積極主張，唐紹儀持政說與國軍態度。

日來黎之空氣，忽然濃厚，據聞長江方面，有同意者，其辦法，先由團聚漢口之第一屆國會議員，在京自行召集，宣告曹锟辭職，請黎元洪入京暫行攝行大總統職權，外間雖云黎無意上台，但日前黎曾派彭允彝來京，調查國民軍方面態度，惟無甚結果耳。

某社據昨晨（六日）由張家口來電云，恢復憲法上之法統，使黃郛攝閣復活，與此間政旨，相去太遠，絕難贊同，至恢復約法上法統，以黎元洪復職，補滿八十三日之任期，亦非此間所能同意，為和緩反對黎氏個人之各方起見，特籌出一折衷辦法，即仍請黎復職，但實際上由黎請假在津，不來京行使職權，而由唐紹儀之內閣攝政，因黎當年被逼離職之際，曾正式下令，任命唐紹儀為國務總理，故擬請唐來京，根據此令，組織唐內閣，黎既請假，則以府內閣為攝政內閣，刻已派彭允彝赴津，與唐商洽，並另派人徵求黎氏之意見，並當許以某種條件云云，惟論譖接近某方之某要人，即以此種辦法，是否出於某方之主張，彭允彝等之赴津滬，是否出於某方之派遣，某要人答謂此層尚未完全判明，此項運動縱非某方為之中心，某方似已表示贊同云，據黎復出之說，主動者為東三省拒選議員，及奉系關內將領李景林張宗昌等，其內幕作用，計有兩端，（一）抵制直系之被處決，以免曹锟之復出，（二）打破國民軍之革新主張，以上兩者，在奉派眼光中，均認為與己不利，故張作鍾已派許蘭洲朱慶，聯袂入關，分向津漢兩方接洽一切云。

新產之許內閣

已呈風雨飄搖之象

各部總長均尚未就職

昨日閣議亦停開

本報特訊，許內閣現在雖經任命，然亦不過發表其名單，於事實上仍僅為二三重任閣員表

示維持原狀而已。至其餘新閣員，率多躊躇未就職，是以昨日

許氏由執政府歸來，當即電促

各閣員速就職，惟答覆者，

多不得要領，以故閣議之正式

開議，尙無談著之日。昨據

某方消息云，此次許氏選衡之

閣員，對於重要之各省代表，頗慤慮入閣，其後乃一而再、再而三，遂變更其當初方針，

該代表中多抱不滿，由是知許

閣前路頗有種種障礙，未必果

皆坦途云。

又聞許內閣前日雖曾照例發出

通知五日開國務會議，昨日無

不到院，依然休會，無事可紀，

不過許昨在宅電杜錫珪慰留，並請舉一水長暫行代部而已。

大約新任諸總長，除財政交通農商三部可無問題外，餘六部均未確定就任，內情複雜，復非直捷所易解決。自新年例假滿後辦公以還，該六部遂陷于

無部長狀態，許世英因昨日第一次國務會議，便不能湊數開成，顯見情勢不佳，意興殊形懊悵云。

又據某新閣員談稱，此次閣員

名單發表，許世英事前並未一

徵求同意，故發表以後，未

經接洽就緒者，因尚有表示就

否之問題，即應允就職者，亦

故，而略展緩，遂致開幕迄未

有確期，然因時局變化太速，

爲期當不能再緩，在此二三日

外間所傳，爲王正廷于右任易

培基三人，王之不就，係係因

王方者稱，此說並不甚確，王氏仍以就之成分爲多，不過爲期或須稍後而已。至于之態

度，似仍堅決，關係因于爲國

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于

之就職，尙有待于彼方之許

可，易培基則並非不就，特因

王正態度未定之故，而速帶的

現躊躇之色云。

又據接近王正廷之某君云，王

氏之是否就職，目下尙未決

定，亦無有如何表示，蓋王氏

素重實際，徒就外長之名，而

在時局至爲混沌，縱就外長，

亦無補於事，故須靜候時局之

發展，然後方能決定其進止，

至外傳王氏主張護法，爲其就

職之交換條件，則絕無其事，

王氏之所謂法者，乃指尋常

法律而言，蓋凡一國家，凡有

得而守之，斷不可因一人一系

時代所制定之憲法云。

又聞法長馬君武，昨日函電云：

法部，定今日上午十時半往

日會訪馬氏，謂調查司法委員

會，已定九日開幕，應請到任

負責，并請屆時出席於該會，

於考慮之後，認本人確有就職

必要，於是遂決以今日就職云。

軍各費之應付一籌莫展，實因

萬小借款，亦爲某方籌款而

去，陳氏既處四面皆黑之境，

以致無從進行，故態度甚爲

極，聞將提出辭呈云。

要目

許閣前途忽有轉機

云云、俄之日來各方形勢、上說以覺奇突、無論如何、今日當可證明也。

許世英前晚宴請馬君武寇遇易培基允為考證、又昨日（六日）在海都中樓大客廳布置國務會議籌備處、敦請就職、據聞馬寇

允即履新、易培基允為考證、又昨日（六日）在海都中樓大客廳布置國務會議之席次、秘書長汪守珍、因今日

下之日、即實行下野、唯是否仍赴天津誦佛、以娛暮年、則尚未有所聞耳、

久聞自徐樹綱喪命以後、段度益抱南極、近更因許陽成立、而諸新貴之應命上台者、絕無其人、段氏自覺沒趣、遂有倦勤之說、茲據接近段氏之某君所述、謂段之求去、實因最近暫代某邊防督辦原任某都統之某將軍一電而起、湖南軍原當、係條陳三事、文章隱蓄在骨子縫裏、而該電原文、偏查京中各報、均付缺如、而

員均定於今日上午十時就職、十一時召開國務會議、擬以許內閣攝政、將於本月十五日實現、

段祺瑞下野聲浪甚盛、擬以許內閣攝政、將於本月十五日實現、

新年以來、時局形勢、陡呈遞變、馮玉祥既通電宣告下野、吳佩孚復通電收束所部、主張尊法、張作霖亦有主張護法之說、于是沉悶日久之北京政局、亦有應時轉變之勢、但各方對於時局之解決辦法、意見

野、無結果而歸、聞段之通電已在起草中、內容略謂本人因國民會議不成、為踐前約、必須去職、惟大政應交何人、請各省軍民長官同予意見、以便移付、而免中央有無政府之危象云云、此電將於十五日以前發出、以覈各省疆吏之意見云、又一報告、段祺瑞現已決定於

馬、磋商善後、因馮已宣告下野、段祺瑞現已決定於

本月十五日下野、並決定同時發表之命令、（一）宣告下野令、（二）看許世英攝行職務令、（三）勸告全國息爭令、令

下之日、即實行下野、唯是否仍赴天津誦佛、以娛暮年、則尚未有所聞耳、

久聞自徐樹綱喪命以後、段度益抱南極、近更因許陽成立、而諸新貴之應命上台者、絕無其人、段氏自覺沒趣、遂有倦勤之說、茲據接近段氏之某君所述、謂段之求去、實因最近暫代某邊防督辦原任某都統之某將軍一電而起、湖南軍原當、係條陳三事、文章隱蓄在骨子縫裏、而該電原文、偏查京中各報、均付缺如、而

馮督辦之後某要人電、實根據此意而發、於是段不得不去矣、又聞某方面對于段長之去、決不措置一辭、因其上旨亦無根據云、

要目

段祺瑞亦不能不去矣

昨日已召集親信討論辭職問題

許閣受法統論影響而終難成立

自馮玉祥下野與馮李結束軍事通電發出以後，當時即大有急轉直下之勢。許內閣之不易成立，原因雖多端，而據聞於之時中邦台，實為重要之一因。現時法統之甚固，則該派自更加努力。但據昨日許世英及其秘書長江守珍均未到院辦公，亦可見其形勢之不佳妙矣。段於陰樹鋸殺，雖極憤慨，但外傳其曾一度獨左右擊殺辭職通電，似尚非事實。而昨日則確有此意。此與議者爲其親信十人，亦皆在此次所持謬說，蓋段之地位本與法統不相容，現吳既明白主張護法，長江方面，當然同此傾向，東北之張，前日即已有此表示，吳最近更有一種默契，其必不與吳異趨可知。昨日外間傳張於四日已有一通電，與吳爲桴鼓之應，原文約千餘字，大致與前日所發之電相同。一馮固要以擁段爲旨，而今則已下野，且與胡錦麟近之過隙，則日謀擇閱，頻以所謂恢復法統與各方接洽，是馮源究竟何在，亦殊難料。顧環寶力派中發無一有維持其地位之意，雖欲不去，殆不可能，開段左右尚有主持至一月十五實行者，段本人則以爲不必，蓋國民會議之無望，幾於有目共見，固不爭此數日爲也。惟許世英則尙在拼命掙扎中，結果或將使段之辭職稍緩時日，亦未可知。至於所謂恢復法統之運動，其中意見亦尚未一致，如護法護憲之異詞，以及黃郛攝閣與黎元洪補足任期各說，又成爲論爭之焦點矣。

要

下野通電中止了

段合肥決定下野 通電今日可發出說

又聞一切尙在研究中

臨時執政段合肥，將於本月十

五日以前下野之說，傳之既

久，茲聞段氏鑒於時局之混

沌，與本人主張之國民代表會

議已無成立之望，確已表示消

極，數日前并已命左右起草下

野通電及命令，前日（五日）下

午四時，合肥曾邀集許世英、湯

漪等，討論一切辦法，因對於

通電內容，有待修正，未能決

定，昨日（六日）下午三時，許

世英在國務院與汪守珍等會一

度討論，下午五時，合肥又邀

集許世英、賈德耀、陳宦等，討論

通電內容，大致決定，其大意

謂，「祺瑞此次出山，全為救

國救民，謀和平統一，出山之

前，業有馬電表明政見，去年

六月中旬，復有明令表示希望

國民代表會議之成功，去歲再

召胡同段宅，召集重要談話會

，列席者有許世英、龔心漢、湯

漪、張伯英、劉漢祥、鄧興武等，首

次提出馬電表明政見，去年

六月上旬，復有明令表示希望

國民代表會議之成功，去歲再

由合肥發電，署云：江浙戰事發

生後，余曾竭力調停，終無良

善結果，殊堪歎息，現燭章（馮

玉祥）既已通電下野，于玉又

另有主張，前年馬電所期望之

國民會議，一時似難實現，余

得其反，急思乘機擺脫旋渦，

假省一切煩惱，惟此項電文，

關係重要，究竟如何措詞方為

人視爲唯一解決國是之國民代

表會議，既無開會之望，是本

到此協商等語，說畢之後，在

座各員有主張電文措詞，宜以

堅決態度表明即行下野者，有

者，雙方各具理由，段亦無所

過從，最後段又聲明云无论如

何，在一月十五日以前，本人

為通電起草員，并決定在一月

十五日以前，斟酌妥善，即行

拍發云

又一報告，執政段祺瑞氏，亦

早知均勢之局既破，本人不易

再敷衍支撐下去，蓋以恢復法

統之聲浪，近日傳唱頗盛，已

體決定也。

第十五日下野說

本月

以馬電宣言爲理由

段祺瑞準備即日下野一節，已甚前報，昨據粵近政府方面消息，段以許閣業已產出，政府負責有以，乃於前日特派粵關監督劉之龍，赴張垣與馮玉祥商量善後辦法，而段氏本人則決於一月十五日通電下野。

馮玉祥

表示下野之由來

第一軍對任何方面中止活動

馮恐吳張成立妥協

本報天津特訊，郭軍二敗塗地

國民軍大爲恐慌，致當初之策

戰計畫，乃悉行變更，而另取

其他方法以資應付，所謂當初

之計畫者，乃以第二第三兩軍

之各一部及第一軍若干，擔任

追擊李（景林）軍，而一方另以

宋哲元軍與唐之道軍加入郭

軍、由熱河進攻奉天，第一軍

之大部分，則開回原防，維持

地盤，要而言之，第一軍乃以

北京張家口爲中心，第二軍乃

以保定開封爲中心，第三軍乃

以天津爲中心，力行整頓軍

隊，以便追擊奉天及山東各軍，

迨廿八日國民軍方面始証明郭

軍確已覆沒，於是對於山東及

鍾麟宋哲元等，曾聯名致電馮氏，主張和奉聯

吳擁黎，而馮氏因之遂發出下野通電云，

孫岳自督直後，其所部之第三

軍，除在洛陽之一旅外，餘悉

調入直隸，將來直境內之京奉

線歸第一軍，京漢線歸第二軍，津浦線歸第三軍，大體葉

已決定，至京綫則仍歸第一

綫，自可不負責任，此馮氏急還下野之由來也，此係某方

全爲第一軍所佔據，本月一日

彼等集于張家口，咸以第三軍

既獲得地盤，其利權自應爲第

一軍所有云。

今也第一軍無論對於何方面，

皆中止活動，當時第二軍部

內反對馮氏擁段之傾向，甚爲

顯著，張之江李鳴鐘鹿

錦麟宋哲元等，會聯名

發出下野通電云，

軍管轄云，又其社云，馮氏此次下野，本屬原定計劃，至決行如此之速

聞其中尚有原因，蓋吳佩孚已

于上月卅一日發出通電，謂

云「已飭所部，將討賊事宜，

但其通電中關於張作霖一節，

尚有「倘能迎機利導，即是消

亂安民」等語，據某方面轉

釋，吳氏此種通電，似爲吳張

聯合之先聲，若吳張果然聯合

則又難免兵連禍結，故不如乘

吳張結合尚未成立，馮氏提前

下野

出國，則一切紛糾，立即

解決，即不然，馮氏對於以後

紛糾，自可不負責任，此馮氏

急還下野之由來也，此係某方

面所傳，確否則未知也。

馮於昨晨抵平地泉

156

將赴俄德再往美國
一說將暫駐包頭

馮玉祥現已於四日下午二時

年，離却張家口，前往平地

泉，因身體勞憊已極，擬在此

休養數日，即往歐美考察其農

工兩業之狀況，蓋馮氏認中國

積弱之原因，大半由於農工業

之不振，遊閒之人數，超過於

有職業之人數過多，將來非從

振興農工業着手，不足以救中

國之積弱，馮於未行以前，曾

發電數通（一）致段執政辭去西

北邊防督辦及甘肅督辦之職，

（二）向全國通告下野，（三）通

知僚屬已暫署張之江代理西北

邊防督辦職務，（四）勸勉僚屬

電發後，即遠赴平地泉，唯聽

行時，未為普遍之通知，因此

外間遂疑為前往庫倫云。

又聞馮玉祥四日下午二時，偕

其夫人及其幼女公子，并隨帶

譯員一人，由張乘汽車向庫倫

方面出發，當晚已抵平地泉，擬

在該地稍事休養，然後改乘汽

車北上，經庫倫赴俄、擬在德

國留學，並考察一切，將來或

赴美一行，亦未可知。

另據某方所得張家口電訊，馮

於五日上午二時半，抵平地

泉，馮之目的地，確由庫倫入

俄赴俄，但亦有謂馮將由平地

泉前往包頭，駐翌半日，再赴

庫倫者，似亦可信。

馮離張情形

行前之會議

張家口四日電通電云，張之江

已率前線騎兵，暨第五七各旅

回張，其追擊李景林之任，悉

歸李鳴鐘鹿鍾麟擔任，二日張

垣幹部大會，張李及劉之龍

均列席，馮發表下野之意，羣

衆挽留無效，並將軍政一切後

事，託幹部接收，遂于四日正

午率夫人及少數從者，赴平地

泉，但擬向庫倫進發，此行猶

當馮氏臨去之前，曾在張家

口，開一度重要會議，各重要

將領及文官均列席，馮當衆宣

佈出洋遊歷不問政治之決心，

衆聞言，全體表示贊成，馮氏

除將各要職，分別委託外，並

將一切軍事訓練之全責，付與

張之江，其餘各部分，則仍照

同，故二軍內部之團結，此後

仍然甚堅，狀態絕無變易，惟

聞二軍方面，對馮氏東電主張

取消國民軍名義一層，尚未表

贊同云。

張之江報告

代西北督辦

馮玉祥下野時，對於西北邊防

督辦、甘肅督辦兩缺，其意則略

如下述，一由張之江以察哈爾

都統、兼西北邊防督辦一職，

二以綏遠都統李鳴鐘，為甘

肅軍務督辦（三）李鳴鐘之綏遠

都統原缺，由甘肅軍務幫辦劉

郁芬接充故馮於發出辭職電及

下野通電時，即下一手諭，將西

北邊防督辦職務暫着察哈爾都

統張之江負責代理，靜俟中央

派員接充，關於此事，西北邊

防署參謀處有冬電到東報告張

之江本人亦有支電到執政府，

茲照錄其兩電如左。

▲參謀處電 萬火急，北京執

政府、各部院、各衙署、各

機關、各省軍民政長官、各

官署、各機關、各法團、各報

館均鑒，馮督辦署通電、辭職

公署一切公事，均奉諭以奉諭

由察哈爾都統張之江，負責

辦公署參謀處印冬三十日印

（一）以綏遠都統李鳴鐘，為甘

肅軍務督辦（二）李鳴鐘之綏遠

都統原缺，由甘肅軍務幫辦劉

郁芬接充故馮於發出辭職電及

下野通電時，即下一手諭，將西

北邊防督辦職務暫着察哈爾都

統張之江負責代理，靜俟中央

派員接充，關於此事，西北邊

防署參謀處有冬電到東報告張

之江本人亦有支電到執政府，

茲照錄其兩電如左。

▲參謀處電 萬火急，北京執

政府、各部院、各衙署、各

機關、各省軍民政長官、各

官署、各機關、各法團、各報

館均鑒，馮督辦署通電、辭職

公署一切公事，均奉諭以奉諭

由察哈爾都統張之江，負責

辦公署參謀處印冬三十日印

（三）張之江電 萬火急，北京執

政府、各部院、各衙署、各

機關、各省軍民政長官、各

官署、各機關、各法團、各報

館均鑒，馮督辦署通電、辭職

公署一切公事，均奉諭以奉諭

由察哈爾都統張之江，負責

辦公署參謀處印冬三十日印

（四）馮玉祥電 萬火急，北京執

政府、各部院、各衙署、各

機關、各省軍民政長官、各

官署、各機關、各法團、各報

館均鑒，馮督辦署通電、辭職

公署一切公事，均奉諭以奉諭

由察哈爾都統張之江，負責

辦公署參謀處印冬三十日印

（五）馮玉祥電 萬火急，北京執

政府、各部院、各衙署、各

機關、各省軍民政長官、各

官署、各機關、各法團、各報

館均鑒，馮督辦署通電、辭職

簡編任人員，以資維持，馮督辦已於支（四日）日離張垣，並委之江於鈞座未經任，命繼任人員以前，暫爲代行，印、乞容鑒，弘之江叩支（四日）西北邊防督辦職務，之江達於支日任事，謹電奉聞，伏

眼之模範，（二）國民軍各將領，對於煥帥之下野，認爲尙非其時，懇執政予以慰留，（三）煥帥遠遊，挽回匪易，所辦兩席，仍由其遜領，國民軍此後行動，仍秉其意旨做去，（四）京師地方治安，仍由鍾慕公、兼致潤別，歷數時之久，始回都署休息云。

又張家口通訊，張之江都統率領本署隨行之各職員及衛隊，於二日早五時餘乘專車返張，抵站時，馮督辦帶督辦署朱副官長及各職員在站歡迎，下車後，即偕赴新村督辦署協商要公、兼致潤別，歷數時之久，始回都署休息云。

又段宅消息，昨日政府與馮方人員計議，皆認馮氏出洋留學，應由政府給予一種考察專使之名義，馮氏目前之目的地既在德國，擬即明令考察德國建設事宜，惟因馮氏並有由德赴美之意，故又擴擴大爲『歐美』二字。

段擬留馮

或謂將予攷察名義

鹿鍾麟前因憑決下野，曾赴張請示一切，茲聞鹿氏業由張垣返京，昨晨音謁執政有所陳述，段以馮突辭職關於國事上之善後計畫，無從商榷，殊爲焦灼，決定派員前往慰留，昨日已去電預告矣，茲將鹿氏所陳各節、覽錄於下：（一）煥帥辭職原因，已見通電，一以免軍閥之爭權奪利，一以堅執政之治政心念，潔身引退，爲將來軍



馮玉祥竟

馮玉祥竟

昨晨已離張家口

電段辭本兼各職

馮玉祥致電張之江等，表示下野，而文已見前報。據該函稱，因出擊，當中又未發報，未知所謂三端者爲何。聞張子得電後，曾親赴張家口極力勸阻，外間方以爲或可打消初見。乃據昨日所得消息，則馮於昨

午九時突由帶隨從數十人，由張家口乘坐汽車前往廝倫，並有不日前赴俄德之期。臨行時拍出通電，題首所列二名甚熟，當中居然希望吳不念

前嫌，共謀國是，亦甚注意也。該電原文如下：

(銜界)吾苦於戰禍十四年於茲矣。殺人盈野，所殺者盡爲同胞，爭端百出，所爭者莫非國土。老弱轉於溝壑，少壯挺而走險。鞭弭周旋，相習成風。金錢萬能，舉趨若電。禮讓之大節盡失，國家之信念無存。玉閔禍國，人民切齒，痛定思痛，於斯極矣。玉祥自去歲倡導和平以來，本期從此息止內爭，專意建設。是以遠投邊塞，拓土移民，凡開渠植樹，修路造林諸端無不提倡。卽貧窶農夫，志切鵠鷺，儻不推行。以過事實，諒所共察。不期跋扈者不戢其心，榮附者助長其勢，屯軍淮上，耽馬江表，勢欲席捲海內，未至數旬，潰退千里。人心向背，于斯可知。猶復野心勃勃，橫暴無狀，義忿斯動，以是舉起出抗，雲集股從，孫魯齊者義于浙，長驅北指，前招晉齊援于鄂，志切自焚，郭軍長(松齡)痛于東省人民水深之困，深愧故國割劖之悲。爰整師旅，剪爲民請命，返旆之初，方展一朝之

威，即日將歸，急請援助。迨至榆關北掠，孤軍深入，乃若辰(五)其五解為促進和平計，不特已而用兵。現在芳宸遠逃，京津肅清，應省負責有人，中原不日底定。不圖郭軍長適避謹陽，一朝顛覆，道路相傳，聞已殉死鄉國，未遂初衷，生靈可知警惕。玉祥鑒於武人專斷，每恃強勝餘威，把持政權。追溯往事，誠爲痛心，此次魄降獲勝，亦已不武。又何敢貪天之功，自貽伊戚。值茲千鈞物變之機，撤民減精之會，仍宜本和平之初衷，謀國家之改造。但顧觀望從此結束，人民得資休養。玉祥個人應即日下野，以卸任明。如是則造謠惑衆者可以息止，而挑撥是非者失所憑依。至於國家大計，執政碩德耆老，萬流仰鏡。予玉(吳佩孚)學深養粹，飽經世變，當能不念前嫌，共謀國是。孫韓(傅芳)蕭布(煥南)方耀督(本仁)閻百川(錫山)岳西胥(維峻)孫禹(岳)共起義師，效奏奇助，均不世之功。從此延請國內賢豪，公開討論，贊諸大法，納諸軌道。凡關於國計民生，自宜各抒怀抱，共濟艱危。玉祥既無學識，復乏經驗。以之治軍，無益蒼生。以之治軍，空累抱澤。與其遺恨將來，見譏國人，莫若早日引退，以勉余良。除另呈辭職外，當即時解任，還我初服。所有國民軍名義，早經通電取消。此後咸屬國軍，不再沿用國民軍名義。自電達以後，凡與政事而見教之賓客，一律謝絕。凡因職位而惠賜之文電，恕不作復。以示決心。玉祥解職前後，擬即出遊，潛心學問。若有一科之懸，願服膺諸國人。謹佈

馮玉祥竟